

##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因第二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变更）》（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2年8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涟水县财政局（国资办）（以下简称“涟水县国资办”）《关于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涟国资〔2022〕18号），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淮安市国资委”）《关于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

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淮财企考〔2022〕16号），淮安市国资委、涟水县国资办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 2022年8月19日，在公司官网和公司公告栏公示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2年8月19日至2022年8月29日，截至2022年8月2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同时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变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 2024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股票期权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290名激励对象办理2,624,632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

8. 2025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2025年3月26日开始，可行权数量为2,624,632份。

9.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因激励对象均放弃行权，公司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 2,624,632 份；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退休及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注销对应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 70,296 份；本次调整完成后，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537,704 份。会议确认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条件已达成，部分激励对象受个人考核、离职退休因素影响，对应可行权数量予以扣减，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233,704 份。

10.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且激励对象均未行权、第三个行权期未达成考核条件，董事会同意注销本激励计划剩余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计 4,537,704 份。

##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 （一）第二个行权期期权未行权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届满，因该行权期内公司股价持续低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未实施。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该行权期内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233,704 份应予注销。

### （二）第三个行权期未满足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

1.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0.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的 75 分位值；
2. 以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2.1%，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的 75 分位值；
3. 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2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的 75 分位值；
4. 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95%。

经审计，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15.44亿元，较2021年同期增长率为80.23%。受白酒行业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该项指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约定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6%的考核目标。根据激励计划约定，公司层面四项业绩考核条件须同时满足，因此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行权条件未达成。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成就的，该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据此，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304,000份应予注销。

###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合计情况**

综上，公司拟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537,704份。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后续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注销申请，待注销登记手续办结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余额为0份。全部期权注销办结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自然实施完毕。

###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系因第二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而实施的部分注销，不属于对激励计划的提前终止，不涉及公司回购股份，也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不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 **五、本次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已经

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